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100Z0369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100Z0369 号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汉光）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船汉光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船汉光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中船汉光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船汉光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船汉光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船汉光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汉光容诚专字[2026]100Z0369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立志 
张立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金洲 
吕金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洪源 
余洪源

2026年4月22日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汉光、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419,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057,235.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362,364.1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66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3,329.2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13,237.69万元，本年度使用金额为91.5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1,706.0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713.0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13.0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7,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7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与保鉴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邯郸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邯郸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行邯郸分行、交行邯郸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101375405448、13466100001300003176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01375405448	486.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34661000013000031761	726.54
合计	——	1,213.0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	产品名称	余额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大额存单	9,500.00
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大额存单	8,000.00
合计	——	——	17,500.00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3,329.2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 万元		91.5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18.41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29.2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18.41		截至期末投入累计金额(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58%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累计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彩色墨粉项目	是	11,500.00	12,080.37	91.56	4,267.79	35.33%	2028年12月31日	748.73	不适用	是
2.黑色墨粉项目	否	1,981.00	1,400.63	-	1,400.63	100.00%	2019年4月30日	659.11	是	否
3.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	是	5,062.00	1,516.45	-	1,516.45	100.00%	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是
4.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是	5,800.00	151.14	-	151.14	100.00%	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是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93.24	5,993.24	-	5,993.24	100.00%		-	不适用	否



6.激光有机光导鼓（耗材产业园区）项目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	9,986.04	-	-	0.00%	202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1.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2月28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延期原因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30,336.24	31,127.87	91.56	13,329.25	42.82%	1,407.84	---	---
2.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延期原因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3.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延期原因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4.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0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彩色墨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3年6月30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延期原因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和项目延期的公告》。									
5.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彩色墨粉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延期原因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6.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9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彩色墨粉项目”进行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增加、实施方式调整和项目延期，将存放于全资子公司汉光耗材募集资金专户的									



	<p>未确定使用用途的2,352万元募集资金、“黑色墨粉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80.37万元用于调整后的“彩色墨粉项目”；终止“激光有机光导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实施新项目“激光有机光导（耗材产业园区）项目”，并将终止的两个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9,194.41万元、中船汉光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791.63万元用于“激光有机光导（耗材产业园区）项目”。募投项目改变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公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彩色墨粉项目：近年来，为确保产能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避免造成产能闲置，公司根据墨粉市场需求，审慎分步开展项目建设，公司在完成2条生产线建设后，没有立即投入剩余2条生产线的建设。同时，根据灌装墨粉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公司相应调整了生产经营策略，适度加大了灌装墨粉生产业务，原计划供剩余2条生产线利用的厂房被改造为自动化灌装车间。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公司产业发展计划，公司拟开始剩余2条生产线的建设，由于没有现有厂房和库房可利用，公司需调整该项目建设内容，增加建设生产厂房1座、库房1座；另外为了提高产品质量，需新增3套墨粉球形化设备。由于该项目拟实施的地点汉光耗材产业园土地产权归属中船汉光，因此该项目需增加实施主体中船汉光，由中船汉光负责厂房、库房等土建工程。所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策略等情况，对“彩色墨粉项目”进行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增加、实施方式调整和项目延期，将存放于全资子公司汉光耗材募集资金专户的未确定使用用途的2,352万元募集资金、“黑色墨粉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80.37万元用于调整后的“彩色墨粉项目”。</p> <p>2.激光有机光导项目：前期，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市场需求等情况，加之持续进行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使得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现阶段生产制造的需要。为了使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市场需求更加匹配，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近期公司计划对原有部分落后老旧生产线进行逐步更新淘汰，以及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未来的产业布局及发展计划进行产业升级，为满足后续产能需求，公司拟继续开展生产线建设。由于原定建设生产线的老厂区已不满足日益提高的安全、环保、消防等要求以及新型智能化生产线布局需求，原募投项目计划建设的生产线已不适用现代化生产理念，因此公司终止原“激光有机光导项目”，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545.55万元用途变更为新募投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项目（耗材产业园区）项目”；新项目在汉光耗材产业园建设适应最新市场需求的激光有机光导现代化智能化生产线。</p> <p>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公司现有研发设备能够较好满足公司现有研发需求，暂时不需要大规模开展项目建设，同时由于拟实施的新项目“激光有机光导（耗材产业园区）项目”所需资金不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主要业务的战略布局进度，资金优先保障产能建设，因此公司终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648.86万元用途变更为“激光有机光导项目（耗材产业园区）项目”。未来待公司有研发需求时，将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p> <p>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议案》，对以上3个项目进行了调整变</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0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彩色墨粉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船路12号变更为河北省邯郸市开发区尚壁东街8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实施地点变更原因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和项目延期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0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彩色墨粉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拟使用募集资金在现有厂区新建6#车间变更为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控股股东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实施方式调整原因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和项目延期的公告》。 2.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9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彩色墨粉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利用汉光耗材产业园现有厂房变更为2条生产线利用汉光耗材产业园现有厂房、2条生产线拟通过在汉光耗材产业园新建3#墨粉厂房和3#墨粉库房实施。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方式调整原因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849.66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1月底前完成了本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



	<p>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其他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p> <p>2.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p> <p>本报告期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实际到账收益为2,657,819.4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75,000,000.00元，均用于购买银行大额存单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限等均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黑色墨粉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981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该项目资金投入已全部完成，已使用募集资金1,400.63万元，投资进度70.70%，节余募集资金580.37万元。项目出现节余原因为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及商务谈判等多种过程控制措施，有效地降低了投资成本。</p> <p>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议案》，同意将“黑色墨粉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80.37万元用于调整后的“彩色墨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公告》。</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8,713.02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7,500.00万元，均用于购买银行大额存单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限等均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其余1,213.02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附表 2:

2025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激光有机光导(耗材产业园区)项目	激光有机光导项目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9,986.04	-	-	0.00%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86.04	-	-	0.00%	---	-	---	---
<p>1. 改变原因</p> <p>(1) 激光有机光导项目: 前期, 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市场需求等情况, 加之持续进行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 使得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现阶段生产制造的需要。为了使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市场需求更加匹配, 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 减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近期公司计划对原有部分落后老旧生产线进行逐步更新淘汰, 以及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未来的产业布局及发展计划进行产业升级, 为满足后续产能需求, 公司拟继续开展生产线建设。由于原定建设生产线的老厂区已不满足日益提高的安全、环保、消防等要求以及新型智能化生产线的布局需求, 原募投项目计划建设的生产线已不适用现代化生产理念, 因此公司终止原“激光有机光导项目”, 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545.55 万元用途变更为新募投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项目(耗材产业园区)项目”, 新项目</p>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在汉光耗材产业园建设适应最新市场需求的激光有机光导鼓现代化智能化生产线。</p> <p>(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公司现有研发设备能够较好满足公司现有研发需求，暂时不需要大规模开展项目建设，同时由于拟实施的新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耗材产业园区）项目”所需资金不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主要业务的战略布局进度，资金优先保障产能建设，因此公司终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648.86万元用途变更为“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耗材产业园区）项目”。未来待公司有研发需求时，将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p> <p>2. 决策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议案》。</p> <p>3.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公告》；于2025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1030500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月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张立志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6-09-02
Working unit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104027609020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张立志 210103050038



证书编号: 1100001002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吕金洲
Full name: 吕金洲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8-10
Date of birth: 1989-08-10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0824198908106157
Identity card No.: 510824198908106157



未普通合
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兴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容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金洲 110000100259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12-1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12-12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余洪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08-2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622199408261019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余洪源 310000063714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37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